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濾(淨)水器等類似商品列檢及相關檢驗規定規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Standard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111年6月16日



大綱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檢驗方式及品目區分

品目範例

參、檢驗標準

肆、水質檢驗項目

伍、其他規定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

柒、檢驗流程

水路圖及電路方塊示意圖範例



壹、背景說明

- 日前學者檢測經某廠牌能量水機之過濾水**二氯甲烷超標**，恐有**重大健康影響**並受陳椒華委員關切，案經行政院111年2月18召開協調類似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，其主管機關係為本局，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規劃該類產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及訂定相關規定。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貳、規劃檢驗方式及品目區分

市售濾(淨)水器、活水機、能量水機、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...等具濾材過濾供飲用之消費性商品。

具電熱功能者 ↓

1. 已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 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...等

- 原先檢驗方式、標準、項目等規定維持不變，額外加入水質檢驗項目。
- 具有加熱功能尚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氫水機，毋論具濾材與否都將列入應施，但不具濾材者無須符合水質檢驗項目。

不具電熱功能者 ↓

本次列檢新增品目 濾(淨)水器

-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(模式2+3)

2. 電源供電者

- 水質檢驗項目。
- 電器安規及 EMC 。*詳檢驗標準

3. 毋用電者

- 水質檢驗項目。

品目範例

1. 現行屬應施
檢驗範例



2. 電源供電惟不
具加熱範例



3. 無需插電亦
無加熱範例



5



僅工業用、全戶
型及攜帶型(濾水
壺/瓶/袋...等)不列
入檢驗範圍



參、檢驗標準

品目分類	檢驗標準	
<p>開飲機、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 (開飲機及飲水供應機額外將氫水機列入檢驗範圍)</p>	<p>1.安規：CNS 60335-1(103年版)及CNS 60335-2-15(103年版) 2.EMC：CNS 13783-1(102年版)或CNS 13803(92年版) 3.RoHS：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 <u>4.水質：瀘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</u></p>	
<p>瀘(淨)水器 (限檢驗以瀘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用者，另具電源供應者，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。)</p>	<p>1.瀘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 2.具電源供應者，應再符合CNS 60335-1(103年版)及CNS 13783-1(102年版)</p>	<p>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不適用安規及EMC檢驗標準： 1.具有符合IEC 61558-1、IEC 61558-2-16(交換式)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之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，且瀘(淨)水器內部線路電源均由該電源轉接器供應且電壓不超過42V者。 2.單純電池(一次性電池)為電源供電者。</p>

肆、水質檢驗項目

- 依飲用水水質標準，篩選較可能產生危害者，**重金屬9項**及**揮發性有機物15項 (VOCs)**等總計24項，訂定「濾淨水器飲用水之化學性檢測技術規範」，其檢測結果**應符合判定基準**，後續再依其他物質風險性，滾動式調整檢驗項目。

飲用水水質標準分類	檢驗項目
影響健康物質 (重金屬)	砷、鉛、硒、鉻、鎘、鋇、鎳及汞。
影響健康物質 (揮發性有機物, VOCs)	三氯乙烯、四氯化碳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對-二氯苯、1,1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鄰-二氯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順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及四氯乙烯。

伍、其他規定

一、期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預計於111年6月預告；**111年9月公告**。
- (二)正式實施日期規劃為113年7月1日，大約**2年之緩衝期間**，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期前完成試驗並取得證書者，得於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(三)本局商品適用之檢驗規定係以運輸工具**進口**或國內產製**運出廠場日**為認定基準，於113年6月30日以前輸入（國外進口）或運出廠場（國內產製）之新列檢商品可於市場上繼續陳列販售，惟於113年7月1日以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新列檢商品，則須符合公告檢驗規定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
二、由本局認可試驗室進行試驗並出具型式試驗報告。

三、水質項目試驗簡化方式：

- (一)為減少測試費用並比照電機類商品型式試驗方式，業者送樣品至試驗室（並安裝），由試驗室確保進水水源，**僅量測設備之出水**即可。
- (二)**濾心視為重要零組件**：整機(含濾心)已完成試驗並取得試驗報告者，該報告得適用於相同廠商之不同產品(如飲水機、淨水器...等)。

伍、其他規定

四、開飲機、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：

(一)檢驗方式、證書期限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...等原檢驗規定維持不變。

(二)換證方式：

- 1.具有濾芯並已取得證書者：應於113年7月1日前提供水質型式試驗報告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證書；其餘不具有濾芯者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- 2.新申請者：實施日期前得以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；惟具有濾芯者應於113年7月1日前提供水質型式試驗報告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證書。

五、濾(淨)水器：

(一)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**3年**。

(二)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，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
(三)採驗證登錄者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逕自進口或出廠。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濾(淨)水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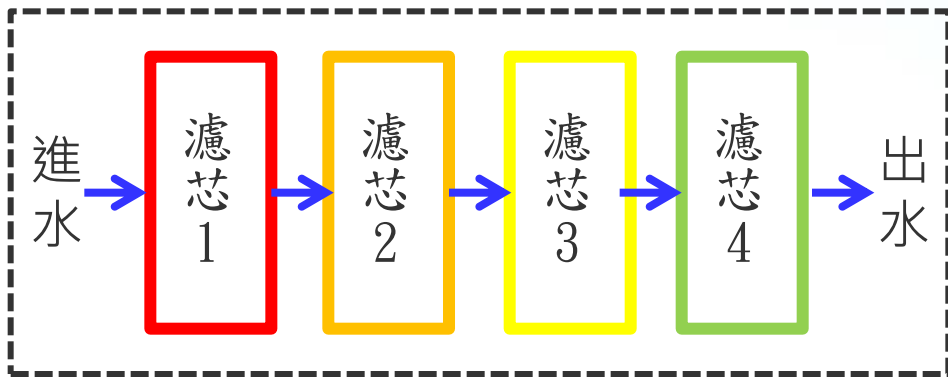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設計		
產品用途及構造	試驗方法	防電擊保護等級
<p>同品牌、同種類濾心，具有相同排列者，得列於同一型式中。</p> <p>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不同種類過濾者（如：RO過濾與不具有RO一般過濾等），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 2.同種類但濾心數量較少者（如：RO過濾者保留RO過濾，移除前端），得列於同一型式中。 3.同種類濾心，不同流量（出水量）者，以流量最小者為主型式；其餘得列為系列。 	<p>試驗方法不同者，不得列為同一型式。</p> <p>例如：連續及非連續供水式之飲用水商品，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</p> <p>註：RO過濾無儲水裝置者得列於RO過濾含儲水裝置之型式系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類 (含OI類) 1. II類 2. III類 <p>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</p>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設計「產品用途及構造 + 試驗方法 + 防電擊保護等級」相同，得列於同一試驗報告中。 2. 額定電壓不同者，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 3.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，不得列於同一型式中。（例如：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，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） 		

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1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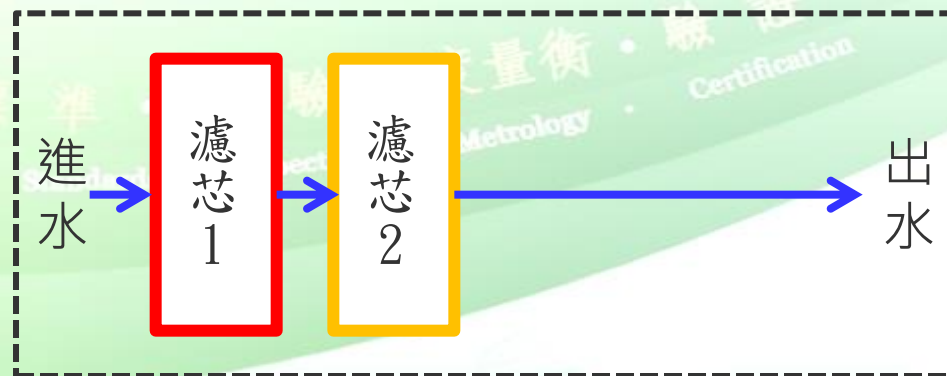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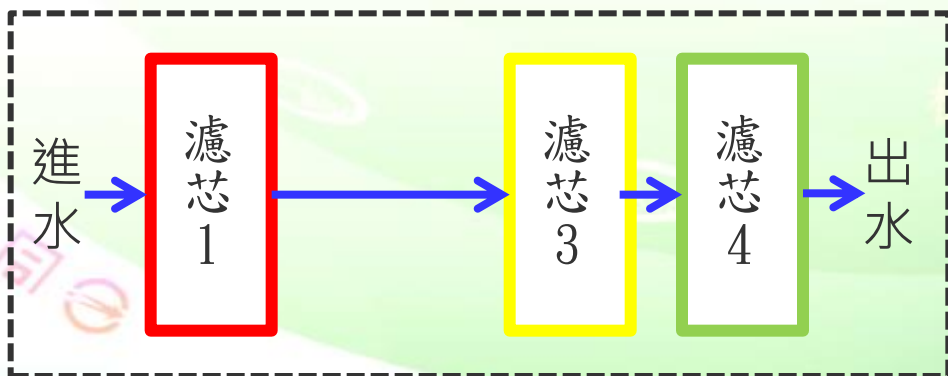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（一般過濾式 / 非RO過濾者）：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，濾芯數量、排列等，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。

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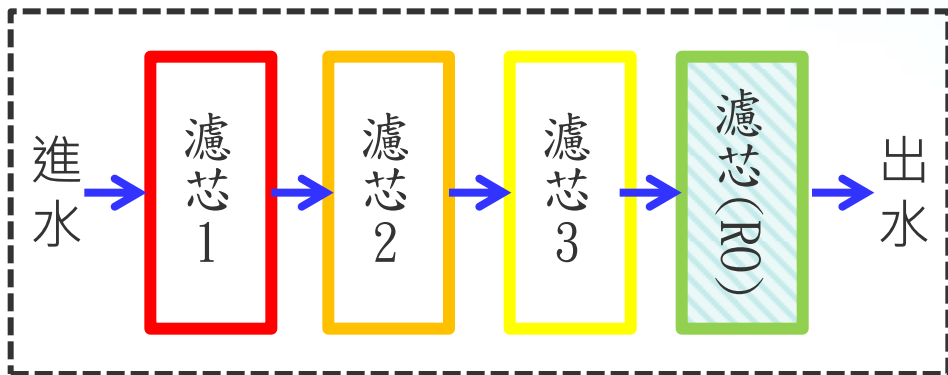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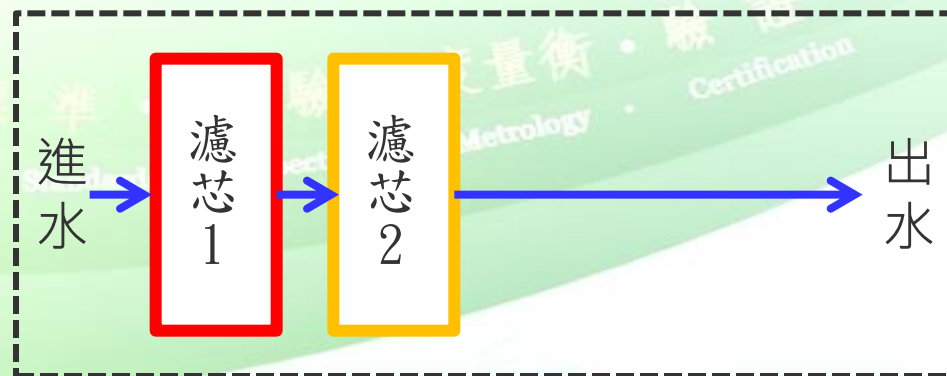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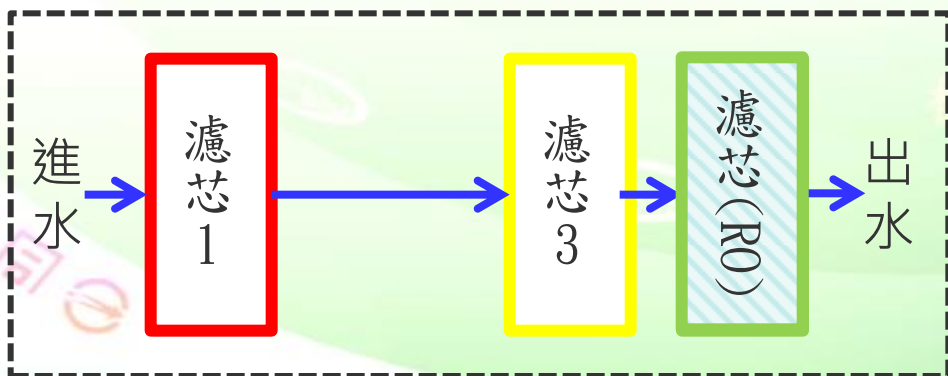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 (RO過濾式) :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，濾芯數量、排列等，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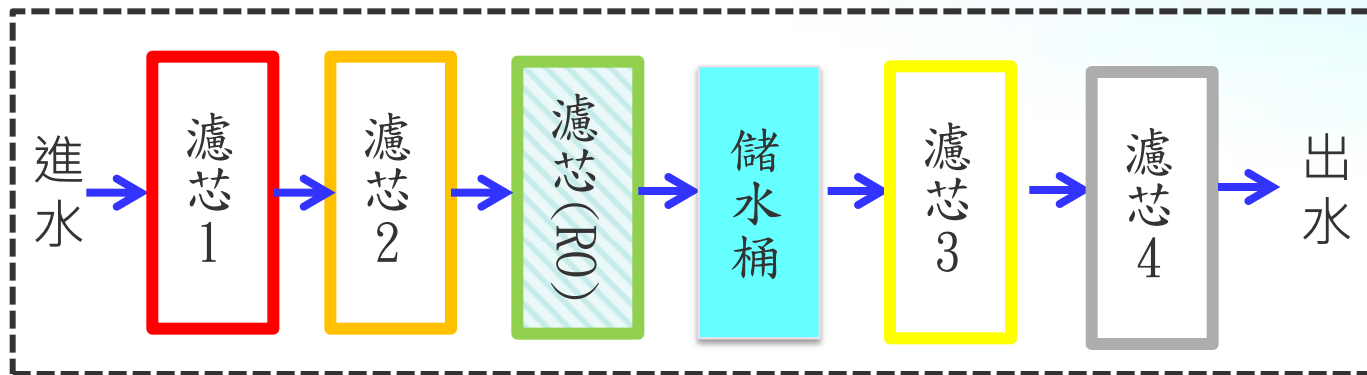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不得為系列型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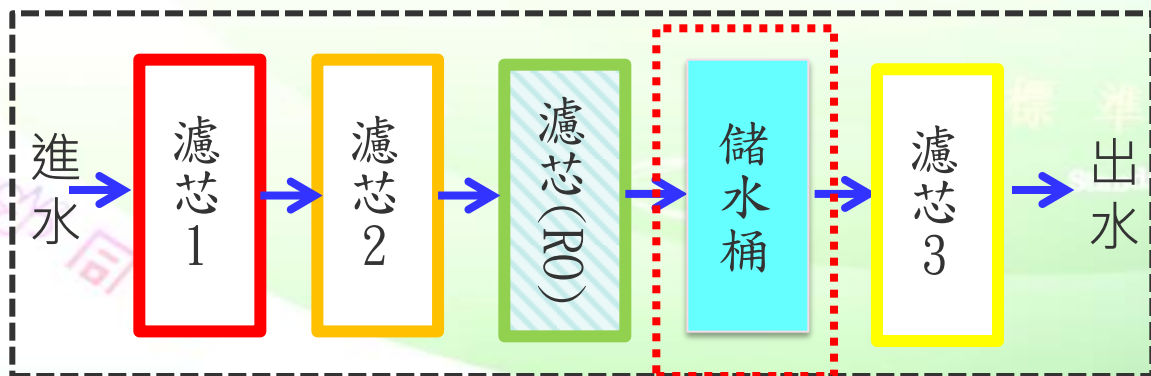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3/3)

主型式 (RO過濾式)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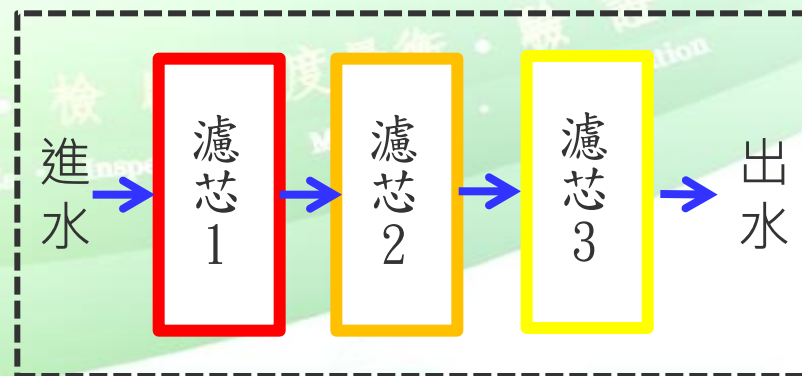
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，
濾芯數量、排列及儲水
桶位置等，依各廠商實
際商品為準。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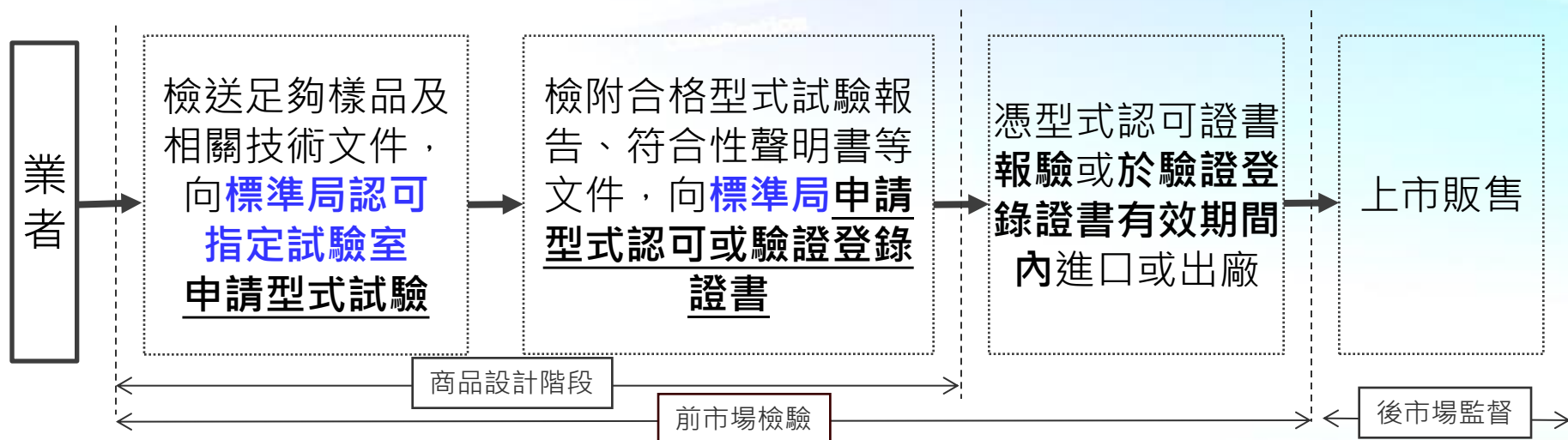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得為系列型式。



註：主型式具有儲水桶者，附或不
附儲水桶者，均得列為系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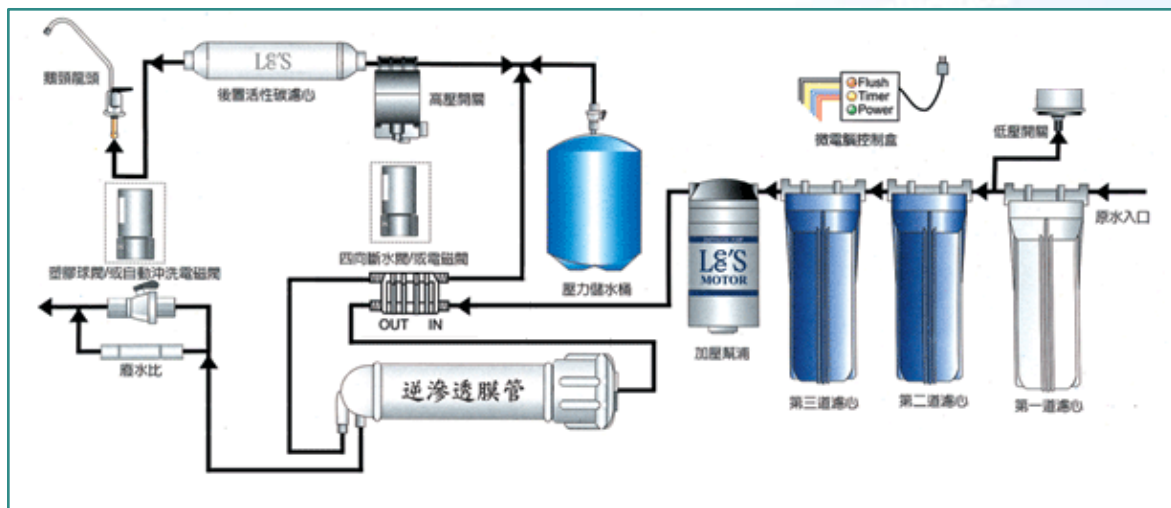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檢驗流程



技術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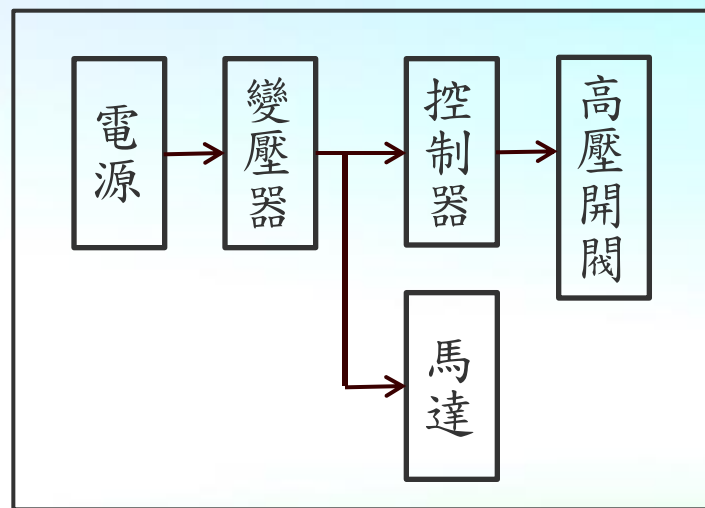
1. 型式分類表 (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)。
2. 使用說明書。
3. 外觀、內部結構、濾材(心)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(圖)。
4. 濾材(心)及重要零組件之型號、種類、尺寸、供應商及材料組成等規格一覽表。
5. 水路圖。
6. 電路方塊示意圖。

水路圖及電路方塊示意圖範例



水路圖

淨水器型號：XXX-123
 濾心型號：
 1. FILTER A
 2. FILTER B
 3. FILTER C
 4. FILTER D
 5. FILTER E



電路方塊示意圖

變壓器規格
 品牌：ABC
 型號：TF-ABC
 輸入：100~240V
 / 50~60Hz
 輸出：24V 1A
 ...

加壓馬達規格
 品牌：123
 型號：MOTOR-123
 輸入：24V 200mA
 轉速：600rpm
 ...



聯絡方式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

- 王進良科長 電話：(02)2343-1700#782
E-mail：jliang.wang@bsmi.gov.tw
- 韓宙樺技士 電話：(02)2343-1700#783
E-mail：ha.han@bsmi.gov.tw

傳真：(02)3343-3991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簡報完畢

*THANKS FOR
YOUR ATTENTION.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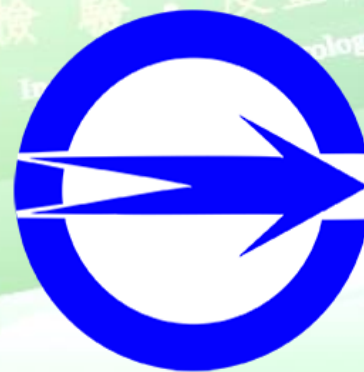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錄：商品檢驗標識

- 一、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並於電源轉接器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- 二、除前述電源轉接器以外，自強制實施日起，濾（淨）水器商品亦應完成檢驗程序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附錄：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專案規格申請

一、查現行電源轉接器公告之檢驗標準如下：

	修正後	修正前(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)
安規	CNS 15598-1(109年版)	CNS 14336-1、CNS 14408
EMC	CNS 15936(105年版)	CNS 13438
RoHS	CNS 15663(102年版)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規定	

二、依據一般家用電器安規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，
電源供應器安規檢驗標準為IEC 61558-1及IEC 61558-2-16。

三、另查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4項「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
特殊原因，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，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
准。」

四、是故，電源供應器廠商如需以IEC 61558-1及IEC 61558-2-
16進行電源供應器型式試驗者，需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，
惟EMC仍應符合第一點檢驗標準規定。

